

死刑談往

一九六六年，香港廢除死刑，赤柱監獄的問吊室從此封塵了。

在執行死刑的歲月，當最高法院法官在宣判一名犯人死刑時，必戴上黑帽對犯人說：「判汝縋首之刑，直至氣絕為止，由總督賜汝填地安葬。」

這個死囚犯就會拘押在赤柱監獄的死囚房（CONDENED ROOM），而執行絞刑的問吊室就在斜對面了。

每次行刑，多選擇早上六時，這個時刻各監倉犯人一律不准出二閘，連潔淨工人也不准行走，免得發生混亂，有人買通替身「調倉」。行刑前，犯人本身會感到一點跡象的，會有一頓豐富的晚餐，更有醫生替他「驗明正身」。

時辰到了，由兩名獄吏陪着犯人出房門至問吊室。

室內設施，主要是一座絞刑架，英國製造，刑架中央有兩塊活動木板，死囚站在木板上，絞索套在脖子，雙腳吊了沙包，時辰一到，問吊官一按電掣，板子向兩邊分開，死囚急速下墮，絞索就把他勒緊，迅即吊至氣絕。

行刑時死囚會被套上黑頭套，雙手反縛身後，而問吊手則以面目示人，每次有高級監獄官監刑，由醫生檢定死亡。

問吊手並無專職者，由監獄署人員兼任，可領得七十五元「利是」。

死囚在問吊前，可要求會見親人及宗教人士，問吊後屍體會葬於死囚墓地，墓碑沒有名字，只有號碼，根據號碼可在監獄墳地管理當局查出身份。

吳昊

話說香江

